**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交易保证金须知**

**（资产经营类）**

**意向经营方在项目报名前，应认真阅读本须知。**

 一、保证金是意向经营方是否正式报名的重要条件，只有在正式填报《意向经营方申请书》并按要求提供意向经营方相关资料及交纳本次交易保证金之后，方可视为正式意向经营方。

 二、保证金原则上在意向经营方填报《意向经营方申请书》并提供资料的同时交纳，不得晚于信息披露截止时间。保证金交纳方式：移动POS交款（针对个人）、转账支票（需提供进账单）、银行汇款、网银转账、银行汇票（不可背书转让并在有效期内）等；保证金到账时间以本所开户银行收讫章时间为准。

 三、如采用竞价方式组织交易，意向经营方所交纳的保证金自动转为相关竞价保证金，并适用该种竞价规则中关于保证金的规定。

 四、本所只对意向经营方所交易的保证金负有保管义务，任何情况下均不负支付利息及所产生收益的责任；本所不对意向经营方交纳保证金后的交易结果做出任何保证和承诺。

 五、出现下列情形意向经营方可申请退还保证金：

 （1）招租方对意向经营方实质性审察后未达到经营方条件或参加竞价未能成功；

 （2）国资监管部门认为其他应退还保证金的行为。

除以上情形外，意向经营方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后，不得随意要求退还保证金。

 六、出现本须知第五条之情形，意向经营方可要求退还保证金，本所在收到保证金交纳收据后三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结算，但不包括银行兑付、在途等时间。

 七、本所有权从经营方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经营方应承担支付于本所的交易相关费用。

 八、退还保证金时，意向经营方、经营方需开具本单位正规财务收据，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意向经营方、经营方为自然人的，在退保证金时，该自然人应将本所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及本人收条、身份证复印件交本所财务部，以证明收到本所退还该自然人保证金；本所相关部门还需出具请（付）款单。意向经营方、经营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须持贵单位出具的财务收据原件及本所出具的请（付）款单到本所财务部办理退款手续。

 九、本所收到单据后，即行办理退保工作。

 十、当出现下列情形时，本所可以意向经营方交纳的保证金为限，在扣除交易服务费后，对保证金做出不予退还的决定：

 （1）意向经营方提供虚假、失实材料造成招租方或本所损失的；

 （2）提出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未按照项目信息披露内容参与后续交易的；

 （3）进入网络竞价程序后，无竞买人进行报价，导致本次网络竞价无效的；

 （4）在收到交易结果通知书或竞价结果通知单后，未按约定时限与招租方签订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5）意向经营方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的；

（6）其他无故不配合交易或无故放弃经营行为的；

（7）信息披露内容约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8）意向经营方通过获取招租方或标的企业的商业秘密，侵害招租方合法权益的；

（9）意向经营方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给招租方造成损失的。

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招租方、本所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的意向经营方进行追偿。

十一、本所作出不予退还保证金决定，该保证金由本所暂行保管，经营双方对退还保证金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置，未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委申请仲裁。

十二、任何一方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是向仲裁委申请仲裁后，须将有关部门的受理意见以书面报至本所，本所将继续保管该保证金，待产权持有人凭相关司法机构作出的生效裁决，并通过司法执行程序向本所申请协助执行裁决要求支付补偿金时，本所将按照有效判决或裁定执行。

本所不对退还保证金的结果做出任何保证和承诺。

十三、如意向经营方对本所关于保证金制度规定有任何不明或异议，应事先向本所提出并要求做出解释和澄清。
 注：上文中所提及部分名词定义：

“本所”：系指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意向经营方” ：系指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办理求购登记并按标的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足额交纳保证金的企业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经营方”：系指标的项目的最终经营方。

如果意向经营方对上述须知已完全了解且无任何异议,同意遵守本须知的，请盖章或签字确认。

本须知一式两联，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意向经营方各持一联。

意向经营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